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42384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九二○四六○六六二○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經水字第○九三○四六○四○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經水字第09904609100號令第二、三條修正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救助，係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

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四條 早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第五條 早災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農田：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二、魚塢：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第六條 早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耕種人具領。

二、魚塢受災救助金：由魚塢養殖人具領。

前項耕種人及養殖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第七條 早災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